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蒋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蒋春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蒋春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婷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汤婷婷女士简历如下:

汤婷婷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人事综合部行政主管。

汤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已完成,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选,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张源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杜国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林隆华先生、段力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林隆华先生担任召集人;补选林隆华先生、凌小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源(召集人)、黄成、肖金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贺伊琦(召集人)、黄成、杜国扬。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林隆华(召集人)、贺伊琦、段力平。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成(召集人)、林隆华、凌小晋。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24,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34,741	99.4488	100,500	0.1913	189,000	0.359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06,866	97.1110	是
2.02	《关于补选段力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77,751	97.0556	是
2.03	《关于补选凌小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51,431	97.0055	是
2.04	《关于补选杜国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48,140	96.9992	是
2.05	《关于补选丁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55,331	97.0129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林隆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99,025	97.0961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马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981,002	97.0618	是
4.02	《关于补选曹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984,991	97.06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张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91,287	71.9454				
2.02	《关于补选段力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62,172	71.4071				
2.03	《关于补选凌小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5,852	70.9205				
2.04	《关于补选杜国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2,561	70.8596				
2.05	《关于补选丁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9,752	70.9926				
3.01	《关于补选林隆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883,446	71.8004				
4.01	《关于补选马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865,423	71.4672				
4.02	《关于补选曹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869,412	71.541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学良、张凤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已完成,现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正安先生、副总裁杨新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申请辞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正安先生、杨新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丁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正安先生、覃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朱卫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

三、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燚先生自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业务负责人、杭州宠胖胖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覃思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本科毕业。曾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人才培养经理、人事行政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人事综合部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卫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格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博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段力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补选张源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杜国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林隆华先生、段力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林隆华先生担任召集人;补选林隆华先生、凌小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覃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卫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和"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27,628.27	9,848.32	35.65%
2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38.66	5,562.13	79.02%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目前锂电池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尤其是固态电池的研发出现突破式进展,为保障更高质量的研发成果及适应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及时对研发项目进行了规划和调整。该调整导致了公司需对实验室进行优化设计,并选型及购置新的实验室设备,需花费较多时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三) "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虽然公司在前期对"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经过了充分的整体可行性研究和规划,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首先,整个产业链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下游扩产需求放缓,公司的扩建项目也受到影响。其次,部分设计不匹配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需求,因此对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此外,为提高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质,选型了部分进口加工设备,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比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设计是在公司核心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的背景下进行的必要产能扩充规划。虽然目前锂电行业竞争激烈,行业短期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但公司的核心产品SDC涂布机、分辊分等设备,以其独创性、高性能及显著为客户降本增效的特点,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并逐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虽然放缓了扩建的进度,但仍需为未来行业竞争进行布局。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高效的项目管理团队,保障了产能提升后的项目管理。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完善的制度,建立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项目规划和部门统筹,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监控项目进度和解决问题,每个项目均配备项目经理负责执行。在该项目管理体系下,公司能高效执行多个复杂项目,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核心,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网络,保障了公司未来订单的延续性。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针对技术密集型装备制造行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营销中心跟踪市场动态,收集销售信息。项目前期,跨部门专案小组与客户对接,利用技术优势获取订单。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有效的销售策略有助于项目产能的市场转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情况推进厂房建设的进度,保障募投项目实施。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未改变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关于提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利虔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4、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利虔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利虔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利虔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20,由董事长利虔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3.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8,768股~1,577,53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0%~1.4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3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77,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3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88,76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000~10,000	788,768~1,577,535	0.70%~1.4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88,768	0.70%	1,577,535	1.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000,000	100%	111,211,232	99.30%	110,422,465	98.59%
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6528%,总资产2,078,137,217.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0,916,430.47元,流动资产1,585,639,592.76元,货币资金644,230,260.9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8120%、8.8424%、6.3066%、15.5224%。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2024年9月30日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购买计划尚在进行中,李元波先生及晟普医药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宇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1.35%,其持股比例由5.42%降至4.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利虔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12月20日,提议人利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利虔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利虔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